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

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5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王敏（董事长）、刘志刚、江如练、梁涤成

独立董事：王寿群、方志刚、阮军

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田洪平（监事会主席）、陈婷

职工代表监事：陈耀明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监事数量的三分之一。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刘志刚

副总经理：江玮、饶奋明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江玮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李迪初先生、聂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继续任职于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迪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1,949,552股，占公司总股本5.31%，聂卫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057,245股，占公司总股本2.03%，李迪初先生及聂卫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进行管理。

因任期届满，吴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2、公司监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谢润秋先生、王嫣然女士、段元元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谢润秋先生继续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王嫣然女士、段元元女士将继续任职于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谢润秋先生、王嫣然女士、段元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3、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胡盛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胡济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继续在公司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盛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胡济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